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壢簡字第1478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　林淳佑

被　　告　黃韋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萬8,72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萬8,72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約定自112年8月23日起至119年8月23日止，分84期，按月還本付息，如有一期未給付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惟被告自114年12月23日起未再還款，迄今積欠本金29萬8元，並應自114年12月23日起算遲延利息，自115年1月23日起算違約金。另被告於114年間向原告銀行申辦信用卡使用，自115年6月15日起積欠信用卡消費款12萬8,721元及遲延利息未付等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專用申請書、帳務查詢資料、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、貸款總約定書等件為證，被告到場僅表明現在經濟狀況不佳無法支付，未表示其他爭執之意見。經核原告主張之事實與卷存事證相符，堪信為真。

二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1萬8,72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為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
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諭知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建成

以上正本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春祝

附表：

編號	利息及違約金
1	其中新臺幣12萬8,721元自民國115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2	其中新臺幣29萬8元自民國114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07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807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其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614計算，按期計收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以每月為1期計算違約金）。